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

徐科发〔2025〕15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计划（重大创新平台）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、财政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，着力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徐州科创圈，2025 年度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计划（重大创新平台）项目，将紧扣我市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着力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，为我市培育发展新

质生产力筑牢基础支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

1.新型研发机构备案（指南代码 5001）

重点聚焦我市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，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通过成果转化和衍生孵化科技型企业，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申报主体和条件：

（1）符合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，具有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成熟条件；

（2）地方政府、人才团队与第三方（高校、企业、创投资本）签订共建协议；

（3）须为我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运行公司且带有“研究院”字样或“研究”字样；

（4）人才团队货币化出资到账额不低于总注册资本的 15%，总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；

（5）依托世界一流大学（A 类）、一流学科、中央和国家级科研机构或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建设；

（6）具有高水平研发队伍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；

（7）具有独立的研发场地，具有开展高水平研究需要的实

验仪器设备。

实施方式：由符合条件的在建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，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。市科技局综合产业领域匹配性、区域创新集聚度、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基本条件等方面，组织考核评估。对通过市级备案的，给予不超过 70 万元的运行补助。

2.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（指南代码 5002）

为促进我市新型研发机构持续稳定发展，增强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输出能力，培育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后备军，根据前两年度技术开发、企业培育、技术转移、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开展考核，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，其中，评价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给予绩效奖补。

申报主体和条件：

（1）申请单位为 2019、2021、2023 年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，重点服务徐州市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；

（2）申请单位自备案（或上一评价周期）以来取得明显建设成效；

（3）申请单位主营业务以科技服务收入为主，为单一关联单位（有股权关系）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超过 30%；

（4）申请优秀、良好档次的单位相关财务数据须由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；

（5）申请优秀档次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列入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；

②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纳入省列统新型研发机构管理；

③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实施方式：已备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填报年度运行情况报告，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。根据发展质效，由市科技局组织综合评价，择优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。

3.省重点实验室重组（新建）能力提升（指南代码 5003）

落实省科技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重组（新建）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优化创新资源配置，推动我市 2024 年度新建、参与重组并通过的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建设。

实施方式：采取定向组织方式。根据项目经费预算，对符合条件的实验室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，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3 项。

4.省概念验证中心能力提升（指南代码 5004）

根据省概念验证中心申报要求，支持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高水平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，助推我市 2024 年新获批省概念验证中心提升服务能力，加快推进科研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。

实施方式：采取定向组织方式。根据项目经费预算，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给予 50 万元经费支持，本年度拟立项项目数不超过 1 项。

5.科技创新券资助（指南代码 5005）

落实省科技改革“30条”政策，依据《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联动协议》，支持相关企业通过省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，申领、使用省创新券，购买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。

实施方式：采取定向组织方式。根据2024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情况，按照与省创新券1:1比例（2024年9月16日之后使用的按3:7比例）联动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鼓楼区、云龙区、泉山区、经开区推荐的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5:5由市、区分级承担，申报项目须由相关区科技（经开区发改）和财政部门审核、盖章并择优推荐；市属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市主管部门审核、盖章并择优推荐；实行计划管理单列单位的申报项目由本单位审核、盖章并自主推荐。

2.其他县（市、区）项目采取县（市、区）联合创新项目形式予以支持，申报项目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、盖章并推荐，根据评审情况合理确定立项数（不占用市级财政支持项目立项名额），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全额承担。

3.申报本计划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，可同时申报本年度其他科技计划项目。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，可以申报本计划项目。

4.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，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。前资助类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总经费预算合理，支出结构科学，使用范围合规。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，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经费来源。

5.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。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档案，并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研究涉及人体、实验动物、人工智能等属于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，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。

6.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强化项目申报的直接责任，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，严禁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；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把关，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

7.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，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。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，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

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对违反要求弄虚作假、因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，将撤销立项资格，追回全部财政资助经费，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“项目申报”模块（<http://xzkcgl.xsti.net/xuzhou/index>）报送，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、申报书及附件。

2.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，一律不予退回重报。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（带水印），按封面、承诺书、审查意见表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 2 份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。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，且经过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局（公司）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3.各项目主管部门需按照计划项目类别，填写《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纸质 2 份，电子表格可在项目申报系统“2025 年申报材料下载”栏目下载），加盖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公章。一份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邮寄至市财政局教科文处（地址：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一号行政中心西三区 550 室，联系人：刘伟，电话：83736490，邮编：221000）。另一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

务窗口（地址：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，
联系人：李丹丹，电话：83896167，邮编：221008）。

4.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5年7月14日开网，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，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项目汇总表及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7月2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联系方式

项目咨询：市科技局平台机构处

电话：83842134 80802263 联系人：张兆祥 李 聪

项目受理事宜：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

电话：83842574 联系人：张鲁洋 周 婕

网络相关事宜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科

电话：83852410 联系人：仲 超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印发